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霓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提繳退休金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1,973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6萬1,97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元（計算式：2,870x2/3=1,9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57元（計算式：2,870－1,913=957）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竺君